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有關建議收購中國物業管理公司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訂立一份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訂約各方擬本集團收購在中國主要業務是物業管理的目標公司其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須受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之計劃進行磋商。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而諒解備忘錄項下各項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天倫控股有限公司（「**潛在賣方**」）訂立一份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訂約各方擬本集團收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業務是物業管理的目標公司其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須受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之計劃（「**建議交易**」）進行磋商。

除若干有關獨家權、資訊渠道、保密及管轄法律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賣方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權，以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 (6)個月內進行建議交易。於此期間，本集團將開始對目標公司及其他涉及建議交易之相關事宜進行盡職審查。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
- (B) 廣州天倫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 (C) 天倫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潛在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建議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集團擬向潛在賣方收購目標公司（於中國廣州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惟須視乎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而定。

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目標公司目前擁多份屋苑物業管理合約。

建議代價

建議交易之代價將由訂約各方協定，其金額參考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值。

有關潛在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目前擁多份屋苑物業管理合約。

進行建議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伐木服務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繼續物色對本集團長線發展有利之其他業務機會，與及尋找更多有助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之投資機會，從而令股東之投資增值。董事會認為中國物業管理能為本集團在現有之業務外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一般事宜

董事會敬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概不保證訂約各方將會簽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進行盡職審查、達成交割條件、董事會批准，以及訂立協議及簽訂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建議交易不一定會落實及／或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此外，倘簽訂最終協議，其條款或會與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有所不同。倘建議交易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而諒解備忘錄項下各項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一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李志雄先生、梁紹雄先生、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姜顯森先生、Donald Smith Worthley 先生及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 僅供識別